

长2人。

1989年后，司法行政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制订法制宣传教育，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本地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援助；指导和管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和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发挥着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律教育三大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得到长足发展，为全县“两个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1989年，县司法局获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重建10周年先进集体称号。1991年，获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2年，获四川省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005年，获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表11-16 1989~2005年县司法局领导更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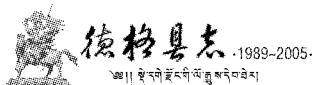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龚仁良	局长	男	汉	1986.05~1989.03	重庆
陈世昌	副局长	男	汉	1989.04~1993.05	四川康定
王勇	副局长	男	汉	1993.06~1997.07	四川遂宁
降拥洛珠	局长	男	藏	1997.07~2003.04	四川德格
熊永涛	副局长	男	藏	1997.02~2000.08	四川重庆
达呷	副局长	男	藏	2002.01~2005.12	四川德格
张国祥	副局长	男	汉	2002.01~2004.10	四川邛崃
昂扎	局长	男	藏	2003.05~2005.12	四川德格
罗珍	副局长	女	藏	2004.01~2005.12	四川德格

第二节 普法

结合德格基本县情，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干部、职工和农牧民群众遵纪守法，正确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一五普法 1986~1990年，德格县实施“一五”普法活动。期间，作普法报告225场（次），举办普法培训班9期，共培训基层普法骨干920人，寺庙普法骨干120人，普法人数26900人，占全县应普法人数的62%。通过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宣传，普及宣传面达80%以上，全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公民法制观念普遍增强。

二五普法 1991~1995年，德格实施“二五”普法活动。“二五”普法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执法人员、青少年、全县僧侣。主要学习内容有宪法、行政诉讼法、义务教育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甘孜藏族自治州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暂行办法和计划生育的相关法律



法规。

“二五”普法实施期间，经过普法主管部门精心组织，各行各业支持协作，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二五”普法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召开“二五”普法动员会1次，参会人员达300余人（次），举办县、乡、村三级骨干培训班4次，培训法制宣传骨干人员有179人；共开展法制宣传350场（次），群众受教育面达86.6%；接受法律法规咨询5次15人，举办法制图片展5次，展出法制宣传图片260余幅，张贴各类法制宣传标语390条，发放各类法律法规宣传资料28590份，普及宣传面达90%以上。通过“二五”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法制意识，干部职工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

三五普法 1996~2000年，德格实施“三五”普法。其普法对象是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宗教界人士。主要内容：以宪法为核心的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治安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普及学习。积极开展依法治寺，增强僧侣法制观念。

“三五”期间，全县寺庙相应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制定普法学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县57座寺庙中有45座寺庙开展依法治寺活动，占总数的79%。召开“三五”普法动员会17次，举办骨干培训班182期，培训骨干42698人（次），其中县级59期，培训骨干5032人（次）；乡级67期，培训骨干7830人（次）；村级56期，培训骨干29836人（次）。共办法制宣传专栏25期，举办知识竞赛3次，参加知识竞赛人员有590人，征订普法读本10种1060册，翻印法律法规宣传资料1200余份，张贴标语1500条，举办法制宣传图展8次，展出法制宣传图片300余幅，撰写法律宣传稿件19份，普及宣传面达90%以上。对全县各寺庙进行法制教育，普及面达100%。

四五普法 2001~2005年，德格开展“四五”普法工作。组织全县公务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公务员依法行政读本》《保密法》，组织广大群众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据统计，“四五”普法期间对象共47167人，其中，县级干部36人，科级干部160人，一般公务员及职工392人，企事业人员1041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469人，中小学生6555人，流动人口420人，居民2386人，农牧民35708人。期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召开普法工作会议285场（次），共开展法制宣传613场（次），接受法律法规咨询10次，举办法制图片展12次，展出法制宣传图片400余幅，出动法制宣传车辆92台（次），张贴各类法制宣传标语640条，开展广播电视宣传30余次，召开公捕公处大会6

次，接受法律咨询 1 860 人（次），发放各类法制宣传资料 48 680 份。组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进行集中统一考试 1 700 余人（次），参考面达 100%。

第三节 民事调解

人民调解认真贯彻“以防为主、调防结合”的方针，做到及时化解，防止矛盾激化，确保县内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1989 年，《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颁布，民事调解工作的重心转为预防矛盾激化为主。根据条例，在全县建立乡村两级调委会 144 个，其中乡级 27 个，村级 117 个，调解员 461 名。组织对 26 个乡镇（镇）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培训 1 次，全县各级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类纠纷 8 件，调解率 100%。1989~2004 年，充实调解员 124 名，各级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纠纷 2 432 件，其中，调解婚姻纠纷 165 件，家务纠纷 203 件，邻里纠纷 258 件，抚养纠纷 123 件，债务纠纷 324 件，经济纠纷 264 件，资源纠纷 363 件，赔偿纠纷 262 件，房屋宅基地纠纷 158 件，其他纠纷 312 件。2005 年，建立调委会 171 个，其中乡级 26 个，村级 171 个，充实调解员 613 名，对 26 个乡镇司法助理员业务培训 1 次，调解各类纠纷 137 件，调解率达 100%。

在建立健全各村调解委员会的同时，全县各乡（镇）根据各村的实际，设立调解小组和纠纷信息员，使人民调解工作真正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第四节 律师事务

1989 年以来，德格县法律顾问处一直与司法局合署办公，法律顾问由一名兼职律师担任。1995 年，德格县成立基层法律服务所。1998 年改顾问处为律师事务所，属国有性质，主要承办刑事辩护、民事代理、经济代理；代写各类法律文书；担任行政、企事业单位常年顾问以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04 年，县司法局聘请一名专职律师，在业务上有较大突破。

表 11-17 1989~2005 年律师事务统计 单位：件、家

类别 年度	刑事辩护	代诉代理		代写法律文书	担任常年 法律顾问
		民事	经济		
1989	1	1	1	2	2
1990	1	13	—	19	—
1991	2	2	2	6	5
1992	1	2	—	3	2
1993	1	2	1	6	3

